

(上接第6版)推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省级预算内投资安排11.7亿元,增加1亿元,支持重大项目谋划储备。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管理,合理安排债券发行节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融入共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立健全规范的财政补贴政策体系,规范税收优惠政策。整顿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上线政府采购智慧监管系统,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发展开放型经济。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出口信用保险支持等政策措施,创新外贸模式,深化对外投资合作,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市场多元化和外贸一体化。

2.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24亿元,增长5.4%,深化落实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支持产业集群提能升级,推动新一轮数智化转型。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注资安排31.2亿元,进一步发挥产业引领和项目带动作用,做强做大重点优势产业链,推动航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支持金属新材料、农机出口、具身智能等新赛道产业发展。省级数字经济专项资金安排2亿元,实施数字经济集聚区培育提升行动,推动人工智能和数字化转型协同实施。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省级金融发展领域专项资金安排11.1亿元,增长14.6%,发挥政、银、担、企各方力量,撬动金融资源,全力实施设备更新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让宏观政策更好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强化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优化调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支持国资国企改革创新。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做好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工作。

3.支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推进教育强省建设。教育领域省级资金安排170.3亿元,增长8%。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实施好学前教育免费政策,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省级职业教育领域资金安排40.4亿元,增长14.6%,实施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支持建设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省级高等教育领域资金安排54.4亿元,增长19%,落实省属高校生均拨款政策,推进“双一流”建设,支持加强高等教育管理改革等。巩固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支持江西飞行学院建设。推进科技强省建设。省级科技专项资金安排21.2亿元,重点向基础研究、重大科技任务聚焦,支持重点科研平台建设,系统实施“2030启航计划”、“2030先锋工程”。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对高新技术企业实施差异化奖补。研究出台企业研发投入专项支持政策。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完善“1+M+N”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安排1.4亿元,增长10.2%。支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发展油茶、毛竹、森林药材等产业,省级林业发展资金安排5亿元,增长25%。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等生态产品市场化交易。积极对接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用好绿色金融等政策工具。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省级节能减碳专项资金安排4.6亿元,支持碳达峰碳中和重大行动、重大示范和重大工程,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支持建设零碳园区、零碳工厂。规范绿色采购管理,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7.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省级安排42.8亿元,支持办好10件民生实事。促进居民就业增收。积极支持援企稳岗,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到省内基层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就业。开展返乡就业帮扶项目,帮助10万名返乡人员就业。开发3000个方便兼顾工作和育儿的“生育友好岗”。强化卫生健康服务保障。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安排58.6亿元,支持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支持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动深化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内涵建设。为重点人群开展结直肠癌筛查。织密扎实社会保障网。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安排40.3亿元,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完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进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落实兜底对象兜底帮扶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安排2.1亿元,支持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省级人口发展和生育保障专项资金安排7.8亿元,增长26.4%,用于落实育儿补贴政策,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等。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安排5.8亿元,增长14.7%,支持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落实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失能人员提供护理保障。推动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强化革命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资金保障,支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1亿元,支持省级

宜居和美乡村建设。省级安排7.3亿元,有序推进一批“四融一合”和美丽乡村先行县、建设县、先行村建设,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支持建设现代化水网。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安排40亿元,支持大型灌区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深入实施农村饮水安全薄弱环节整治提升三年行动。

5.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区域协调发展。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加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力度,推动相关公共服务随人走、可携带。省级城市更新领域专项资金安排5.8亿元,增长16.7%,推进完整社区、全龄友好型社区建设,加快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健全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落实和完善财税支持政策,深入实施“一主一副、两翼联动、多点支撑”区域发展战略。加强对跨区域重大项目的支持,加快推进南昌都市圈建设、江西南部重要增长极建设,促进赣东北扩大开放合作、赣西转型升级。省级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安排6亿元,增加1亿元,激励县(市、区)和开发区主动发展经济、做大做强“蛋糕”。重视解决地方财政困难,兜牢“三保”底线。省对县(市、区)均衡性转移支付安排418.2亿元,增长7.8%;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安排75亿元,增长25%。继续安排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加大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和基层组织运转经费补助力度。

6.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资金统筹和减污降碳协同,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提升攻坚战,以更高标准推进美丽江西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国土绿化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重大项目。完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支持接续实施长江和鄱阳湖重点水域十年禁渔。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加强财政资金投入引导,完善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省级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安排1.4亿元,增长10.2%。支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发展油茶、毛竹、森林药材等产业,省级林业发展资金安排5亿元,增长25%。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等生态产品市场化交易。积极对接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用好绿色金融等政策工具。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省级节能减碳专项资金安排4.6亿元,支持碳达峰碳中和重大行动、重大示范和重大工程,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支持建设零碳园区、零碳工厂。规范绿色采购管理,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7.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省级安排42.8亿元,支持办好10件民生实事。促进居民就业增收。积极支持援企稳岗,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到省内基层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就业。开展返乡就业帮扶项目,帮助10万名返乡人员就业。开发3000个方便兼顾工作和育儿的“生育友好岗”。强化卫生健康服务保障。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安排58.6亿元,支持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支持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动深化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内涵建设。为重点人群开展结直肠癌筛查。织密扎实社会保障网。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安排40.3亿元,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完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进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落实兜底对象兜底帮扶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安排2.1亿元,支持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省级人口发展和生育保障专项资金安排7.8亿元,增长26.4%,用于落实育儿补贴政策,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等。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安排5.8亿元,增长14.7%,支持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落实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失能人员提供护理保障。推动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强化革命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资金保障,支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1亿元,支持省级

文艺院团发展和重大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支持书香社会建设,加大文旅消费惠民力度,助力提升江西旅游文化内涵、品牌效应。丰富群众体育设施和场地资源供给,推动有条件的学校向社会有序试点开放体育场馆,继续建设不少于40个“口袋体育公园”。同时,加强政法机关履职经费保障,健全社会治理体系,支持高水平建设平安江西、法治江西。

(四)2026年全省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95亿元,增长(较2025年执行数,下同)0.5%。其中,税收收入1929.5亿元,下降2%;非税收入1165.5亿元,增长5%。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提前下达新增一般债务和再融资一般债务限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量8386.7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48.6亿元,增长(支出预算为与上年预算相比,下同)3.7%。加上上解中央支出、调出资金、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量8386.7亿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24.5亿元,增长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100亿元,增长0.3%。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中央提前告知置换隐性债务额度、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务和再融资专项债务限额等,收入总量4090.5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122.7亿元,增长3.1%。加上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置换隐性债务额度安排支出等,支出总量4090.5亿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省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194.1亿元,下降26.9%,主要是部分市县国有企业利润和其他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下降。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收入总量209.4亿元。全省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56.5亿元,增长16.3%。加上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支出总量209.4亿元。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802.1亿元,增长2.4%。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741.9亿元,增长3.8%。本年收支结余60.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671.6亿元。

(五)2026年省级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6亿元,下降0.5%。其中,税收收入402.4亿元,下降1.4%;非税收入133.6亿元,增长2.4%。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市县上解收入、调入资金、提前下达新增一般债务和再融资一般债务限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量5061.6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72.3亿元,增长7.3%。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3222.3亿元,上解中央支出、调出资金、转贷市县新增一般债务和再融资一般债务限额等其他转移性支出550.6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16.4亿元等,支出总量5061.6亿元。收支平衡。

按照预算法规定,为确保2026年省级预算收支平衡,拟动用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8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0.3亿元,下降0.4%。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市县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中央提前告知置换隐性债务额度、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务和再融资专项债务限额、动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等,收入总量2100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1.1亿元,增长0.4%。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155.7亿元,调出资金、转贷市县新增一般债务和再融资一般债务限额等其他转移性支出1748.4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安排14.8亿元等,支出总量2100亿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省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10.6亿元,下降0.5%。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收入总量12.7亿元。省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7.7亿元,下降4.3%。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6744万元,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其他转移性支出4.3亿元,支出总量12.7亿元。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393.8亿元。

元,增长1.1%。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462.8亿元,增长2.8%。本年收支缺口6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23.3亿元。

5.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872亿元,收回结存限额121亿元,下达结存限额65亿元;全省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689.9亿元、债券利息474.5亿元,已足额兑付。截至2025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7422.2亿元,控制在中央核定我省限额18317.7亿元以内。

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2026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12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86亿元,专项债务937亿元,已纳入2026年预算草案。经审核,省级新增债务限额安排61.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1.1亿元,专项债务40亿元;其余新增债务限额1061.9亿元,全部转贷市县。当年,全省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703.5亿元、债券利息494.5亿元(不含2026年当年发行债券付息),将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专项债券项目收益、预算安排等方式筹集资金确保如期偿还。同时,2024年财政部下达我省的2026年置换隐性债务额度550亿元,分配意见已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地方化债实际需要,拟在区间适当调节。

6.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5年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余额512.2亿元,减去2026年省级预算动用308亿元,基金余额204.2亿元。

7.省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

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省级研究建立了偿债备付金制度。根据省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安排及动用2026年偿债备付金。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支出;法律规定的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结合省级部门和市县实际支出需要,省财政安排了部分本级支出及对市县转移支付。截至2026年1月20日,省本级支出20.5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2556.2亿元。

(六)部门预算、省级专项资金重点审核情况。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对2026年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预算草案、省级公共文化与旅游专项资金安排进行重点审核,情况如下。

1.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1)收入预算6311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318.8万元,事业收入484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801.2万元,其他收入339.4万元,结转结余收入3175.8万元。

(2)支出预算63119.2万元。本年支出62987.6万元,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9593.7万元,项目支出33393.9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934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6.1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2215.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376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919.9万元,资本性支出3086.5万元。结转下年支出(非财政拨款)131.6万元。

2.省级公共文化与旅游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省级公共文化与旅游专项资金安排17.95亿元,主要包括:一是宣传思想文化旅游专项资金10.44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文艺精品创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事业等方面;二是文化产业专项资金792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新型文化产业业态培育、文化产业项目扶持、文化企业创新发展以及推动文化改革等方面;三是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6.72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维护,重大赛事活动,及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发展等方面。

三、扎实做好2026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一)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将习惯过紧日子作为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落实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监督检查、过紧

日子评估挂钩机制。加强对重点薄弱环节的预算评审,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正负面清单。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勤俭节约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精简不必要的节庆展会论坛活动,严控办公用房、技术业务用房的维修改造支出。大力压缩委托事项数量和经费规模,合理控制会议培训、课题研究等经费。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新增资产配置、新设临时性机构优先通过部门内部调剂或申请调剂共享平台资产方式解决。推进政务信息化集约建设和高效运维。

(二)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统一预算分配权,提高预算管理统一性、规范性。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有效打破各领域支出固化格局,加快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立项、预算编制、实施、调整、终止等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预算调剂。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新出台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健全支出政策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清理无效支出,提升政策效能。坚持依法理财、依法行政,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全面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二期系统,提高财政管理数字化水平。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举措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优化结转结余管理机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清理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根据资金性质和特点,合理选择因素法和项目法进行分配。衔接落实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及地方附加税改革,试点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健全地方税体系。加强财政金融协同,组合运用贷款贴息、担保补偿、保费补贴、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通过强化信息化监控等提升监管效能。

(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格落实“县级为主、市级帮扶(兜底)、省级兜底”的分级保障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列中的优先顺序,加强“三保”预算编制指导和前置性审核,确保“三保”支出预算足额安排,资金来源稳定充足。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强化库款管理,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

(五)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债务风险日常监测,加强置换隐性债务专项债券全流程、各环节动态跟踪,严防债券资金闲置或违规挪用。统筹化债资源、推动剩余融资平台全部退出,促进改革转型。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和虚假化险隐性债务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和审核机制。建立健全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对应资产管理,抓好项目收入征缴,保障偿债资金来源。出台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工作方案,推动项目持续稳健运营。

(六)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人大、审计、统计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提升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指导,认真研究并及时报告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紧盯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地方政府债务、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违法违纪行为。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等执业质量监督,推进企业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加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监管,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系统整治工作。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强化财政资金全覆盖、全流程、穿透式监管。

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和省政府正确领导下,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奋力推动财政改革发展再上新台阶,为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南:织密“一老一小”幸福网

冬日暖阳,走进全南县金龙镇烧斗村“一老一小幸福院”,只见老人们在闲聊家常。“这里环境好、人气旺、离家近,我们几个人常到这来。”谈起新变化,烧斗村70岁老人罗春娇脸上满是笑容。

老年人的幸福生活得益于全南县积极推进“一老一小”关爱服务体系建设。该县盘活闲置校舍,投资30余万元,改造金龙镇原烧斗小学,打造集多功能于一体的“一老一小幸福院”,内设老人用餐区、儿童活动区等功能区,为老人小孩提供亲情交流、医疗康复、娱乐休闲等全方位关怀服务。

全南县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供给,完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整合闲置土地资源,建立“一老一小”综合服务阵地,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15分钟“一老一小”幸福圈,全面覆盖周边老人小孩护理、学习、用餐等服务,用心用情守护“朝夕美好”。截至目前,该县打造“一老一小幸福院”8个,建成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3个、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75个,服务群众1.8万余人次。

打好“组合拳”,托起“幸福梦”。全南县建立民政、卫健、教育等多部门联动机制,优化“一老一小”服务资源配置,通过政策引导、财政支持,引入社会力量、创新服务模式,汇聚保障合力。同时,该县组建志愿者队伍,开设儿童周末课堂,打造寒暑假大学生支教平台,定期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娱活动,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优质服务触手可及。

(廖莹莹 郭鹏鹏)